



五部门联合发文治理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乱象

让大学生远离不良“校园贷”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郭晶

近年来,部分互联网小额贷款机构和科技公司合作,以大学校园为目标,通过虚假、诱导性宣传,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诱导大学生在互联网购物平台上过度消费,导致部分大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网贷陷阱依然存在 强化监管势在必行

为治理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乱象,加大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坚决遏制互联网平台精准“收割”大学生的现象,银保监会办公厅、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3月17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大学生合法权益。

超前消费观念盛行 网贷平台瞄准校园

随着这届年轻人超前消费观念的兴起,校园内的“青春债”也一度横行。在豆瓣发起的“负债者联盟”小组里,一个个贷款故事触目惊心。

《法治日报》记者在调查中了解到,随着金融产品的不断创新、互联网营销的发展,一些小贷公司的违规校园贷产品再次出现在市场上。面对多方面的严查,这些“校园贷”使尽浑身解数,花招百出。近几年,随着网络贷款逐渐被禁止,有的“校园贷”躲在学校公告栏、厕所墙上的小广告里,在学生面前不断刷存在感;有的躲在很多学生的朋友圈里,时不时用奢侈品引诱年轻人,用“白拿”的方式欺骗这些涉世未深的金融消费者;在校园内,做代理的在校生源源源不断,还有一些贷款平台,把“大学生”这个身份模糊成“年轻人”,审核放贷时不再需要学生证,只要身份证和手机号。

对此,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黄大智直言,面向学生的小额贷款,如果授信主体是银行或持牌的消费金融机构,并且进行了相关风控调查,还算是可行的;可怕的是那些假借各种名目和噱头的“校园贷”“套路贷”,往往在隐秘之处向年轻人伸出黑手。

此前,上海某小额贷款平台风控专员张枫(化名)向《法治日报》记者透露,风控工作主要看借款人的两个方面,即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可以通过央行征信系统来审查这两点。正规的贷款要对征信和流水进行筛查,不满足要求的不能放贷,但很多贷款公司不上征信系统。

“风控的流程一般是先收集材料,然后对材料的真伪进行审核,对征信也有一定的时间段要求。初审过了之后,可以去一些第三方平台查询贷款人的信息,还有就是查电话号码,看看贷款人有没有和网贷黑名单关联。同时,要确定是本人在贷款,不能说一个人因为自己失信了,就去找关系好的人帮忙贷款。”张枫说,初审完成后,还要与申请贷款人身边的人电话联系,一定要确认配偶等人支持其贷款,还需要专门的人去实地查看,并核实申请贷款人的收入和负债。

在张枫看来,一些网贷平台对学生贷款不进行审查,属于“缺德”。风控本来就是还原客户真实的收入和负债,然后判断其还款能力,再通过沟通去了解其还款意愿。“一些网贷平台在进行风控审查时只看学生的学籍是不是真的,只要学籍没问题,那人就跑不了,就可以通过各种手段进行威胁,而且那些

催收的人还会给学生身边的人打骚扰电话,发送骚扰短信。”

据中央财经大学教授邓建鹏介绍:“以前的校园贷主要是银行主动来学校办理信用卡,后来被叫停了。近些年,网络小贷公司风生水起,互联网金融贷款成为校园贷的主流。”

从2016年起,监管部门开始出手整顿校园贷市场。2017年6月,原银监会等三部门印发通知,明确要求暂停网络借贷平台开展校园信贷业务,禁止培训、就业类机构捆绑信贷产品,并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入大学校园。此后,随着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深入推进,“校园贷”等金融产品的总体规模开始有所下降。

不少业内人士认为,经过专项整治,违规“校园贷”得到了极大遏制,但却并没有销声匿迹,反而以各种名目繁多的方式加快渗透,比如“颜值贷”“创业贷”等,仍继续存在。因此,强化监管势在必行。

在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赵锡军看来,这些专门面向大学生设计的信贷产品,往往是按照某种“套路”设计开发的,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形成了“套路贷”。借款人一旦“入套”,往往很难摆脱。

缘何“校园贷”陷阱总和大学生的群体有关?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金融科技室主任尹振涛认为有两大原因:一是互联网平台不断发展,互联网金融科技不断发展,提供了交易平台;二是学生群体运用互联网的能力增强,同时学生群体是比较特殊的群体,有较强的消费欲望但是没有收入来源,也缺乏金融风险意识,属于弱势群体。这种互联网化的贷款产品具有一定的诱导性和误导性,大学生对其没有抵抗力。

“此次《通知》是在调研后制定的精准规定,但是‘正当消费’‘超前消费’‘过度借贷’的定义仍然模糊,不具备可操作性,未来是否可以达到预期效果仍未可知。”邓建鹏说,比如如何界定借款人的学生身份,如何具体地进行审查,目前还没有更多的细则出台。

“个人认为短时间不会再出台有关界定借款人学生身份的细则,要给予各个机构灵活执法的空间,但是不排除仍然存在一些违法违规的情况,可以对其进行处罚并予以指导,以此贯彻落实精准监管。”尹振涛说。

树立正确消费观念 严惩违法放贷行为

《通知》中最为引人关注的内容是,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将大学生设定为互联网消费贷款的目标客户群体,不得对这一群体精准营销;不得采用虚假、引人误解或者诱导性宣传等不正当方式诱导大学生超前消费、过度借贷;严禁任何干扰大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暴力催收行为。

这也意味着,不止是小贷机构的校园贷产品,包括年轻人手机里常用的各种互联网应用平台,包括微信、支付宝等,可能都不会再为学生群体继续提供贷款服务。

对此,邓建鹏分析认为,大学生群体有强劲的消费欲望,但是没有稳定收入,“校园贷”的出现满足了大学生的需求。大学生拥有消费欲望是自然本性的流露,“所以我不建议采取‘堵’的方式,单一地诱导大学生拥有朴素的消

费观是不具备可行性的,应该进行‘疏导’。”

那么,从“堵”到“疏”应当如何实现呢? “对非法无牌照的机构进行严惩是非常必要的,但对于有牌照的正规机构应当给予指导,严格把关大学生是否有贷款资质和还贷能力。校园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合力共同治理校园贷现象。高校要积极宣传,设置相关课程,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合理的消费观,并给予基本金融知识的科普。金融监管部门要发挥其作用,主动出击,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邓建鹏说。

对于如何有效管理校园贷市场,尹振涛认为,《通知》中提到的规则对挂牌机构有一定的约束作用,而效果的好坏在于执行力度和监管力度,与此同时,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公检法部门对其他机构,尤其是违法违规的机构要给予约束,而非只是监管部门发力。

值得注意的是,《通知》对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发放也提出了监管要求:一方面要求放贷机构实质性审核识别大学生身份和真实贷款用途,不得以大学生为潜在客户定向营销,不得采用虚假、引人误解或者诱导性宣传等不正当方式,诱导大学生超前消费、过度借贷,放贷机构外包合作机构不得向放贷机构推送引流大学生。

另一方面,针对贷前审核,贷后管理等关键环节进一步明确风险管理要求,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落实大学生第二还款来源,规范催收行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所有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信贷信息都要及时、完整、准确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通知》还明确,对于已发放的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要求小额贷款公司制订整改计划,已放贷款原则上不进行展期,逐步消化存量业务,严禁违规新增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排查,限期整改违规业务,严格落实风险管理要求。

赵锡军认为,这一系列举措将有效规范校园贷行为,加强风险控制,切实保护大学生利益。

畅通正规信贷渠道 净化校园金融市场

近期,有媒体曝出某网贷平台在进行“贷款冷静期”的调研,假如首次借款7天内可反悔,全额还款平台可免息。业内人士认为,一旦该功能推出,很有可能其他平台也会随之效仿。

对此,尹振涛认为,“贷款冷静期”更多是出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目的,特别是针对学生群体,因为学生容易冲动且不具备金融知识,所以设置冷静期能够有效减少相关问题,但也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不断的调整。

中国银保监会等五部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就《通知》答记者问时指出,各高校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工作:一是“堵偏门”,坚决抵制不良校园网络贷款;二是“开正门”,满足大学生合理的信贷需求。各高校要配合银行业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展开发手续便捷、利率合理、风险可控的校园助学贷款、培训、创业等金融产品。重视大学生金融服务工作,主动对接正规校园信贷服务渠道,用“良币”驱逐“劣币”,着力净化校园金融市场环境。

“消费金融公司、商业银行等持牌金融机构在为学生提供更多金融产品服务时,要设计更多符合大学生特性的产品,既满足大学生消费需求,同时又不鼓励过度消费,还能防范

● 近年来,部分互联网小额贷款机构和科技公司合作,以大学校园为目标,通过虚假、诱导性宣传,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诱导大学生在互联网购物平台上过度消费,导致部分大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

●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将大学生设定为互联网消费贷款的目标客户群体,不得对这一群体精准营销;严禁任何干扰大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暴力催收行为

● 各高校要重视大学生金融服务工作,主动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有合理需求的大学生畅通正规校园信贷服务渠道,用“良币”驱逐“劣币”,着力净化校园金融市场环境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2019年11月,湖南省长沙市一栋楼盘因使用不合格混凝土导致拆除重建,引发舆论关注(本报法治经纬版2019年11月15日曾以《长沙多楼盘被指混凝土存在质量问题》为题进行报道)。经调查,长沙多个楼盘由于使用不合格的问题混凝土,导致部分楼盘需要拆除重建。

近日,长沙“问题混凝土”一案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刑事裁定,被告人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宇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代建华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两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被告人拓宇公司实验室主任刘伟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部分楼层拆除重建 涉事企业全面关停

2019年11月9日,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公众号“长沙住建”发布了一则《关于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质量问题有关情况的通报》。通报称,2019年5月,望城区住建局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对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C10栋部分混凝土构件质量存疑,通过专业检测单位的多轮检测,鉴定该项目C10栋12层以上部分混凝土构件强度未达设计要求。通报显示,望城区住建局根据检测报告,鉴定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于2019年10月要求参建单位对C10栋12层至27层进行返工重建。目前,该项目C10栋正严格按照专家评审的拆除方案进行拆除,其混凝土供应商拓宇公司已全面关停。

当时,《法治日报》记者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近两年,拓宇公司已经被多家供应商起诉拖欠货款,以致多次被冻结财产。事发后,有媒体记者实地探访拓宇公司,发现这家企业已处于停产状态。

11月16日,长沙市住建局再次就拓宇公司“问题混凝土”一事通报情况,称望城区公安机关已对涉事企业立案调查,并对其法定代表人代建华采取了强制措施。

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生产仅凭个人经验

据望城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被告单位拓宇公司成立于2010年,依法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先后建成6条混凝土生产线,其中1、2号生产线及3、4号生产线分别出租给王革春、唐某等人生产经营,自负盈亏。代建华实际负责5、6号生产线的生产经营与决策管理。刘伟实际负责5、6号生产线的混凝土生产配比、原材料检验检测,产品质量把控及实验室技术人员的培训管理。

2018年10月,拓宇公司委托杨某与湖南湘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荣公司)签订了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C8、C10、C11栋及地库建设项目混凝土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由拓宇公司向湘荣公司生产、销售混凝土。后因工程量大,拓宇公司实际承接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C10栋建设使用的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

其间,代建华未按国家标准配齐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对实验室规范管理、原材料检测、产品质量检验等工作没有履行监管职责。刘伟没有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原材料检测和产品质量检验,仅凭个人经验调整生产配比,并在未进行试块和原材料检测的情况下,于混凝土抗压强度检验报告上编写合格数据,向湘荣公司销售混凝土用于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C10栋项目建设。

2019年5月,湘荣公司及监理单位发现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C10栋25层多处砼梁开裂。2019年10月18日,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深圳华美检测有限公司按照每层抽取一组试样的原则,取构件中心部位进行检测,确认是否与混凝土养护有关,检测结果显示剪力墙混凝土强度仍然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问题主要原因分析:(一)混凝土中云母含量过高是导致混凝土强度不达标的原因;(二)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原材料进场把关不严,现场管理不力,重资料报送合格,轻现场实时管理,也是导致该项目质量问题未被及时发现的原因之一;(三)混凝土搅拌站场内实验室未对细集料(砂子)使用前实时进行有害物质检测,也是导致该质量问题未被及时发现的原因之一。

12月11日,湖南湖大土木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作出《新城国际花都五期C10栋部分楼层混凝土强度偏低原因司法鉴定报告》。根据测试分析结果等综合分析,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C10栋部分楼层混凝土抗压强度低于设计强度等级的原因主要有四个方面:第一,混凝土用粗骨料分离、筛分试验及显微硬度测试综合表明,实体混凝土中粗骨料颗粒颜色多样,不同类型的碎石混杂在一起,混凝土中粗骨料相对用量偏少,细骨料相对用量偏多,且存在部分混凝土粗骨料显微硬度较低的现象。第二,XRD试验和电镜观察结果综合表明,实体混凝土中胶凝材料质量较差,含有较多的黏土矿物和云母,且未见到球状粉煤灰。第三,混凝土容重、吸水率试验结果综合表明,实体混凝土外观多呈灰白色,内部水泥结构较为疏松,与骨料界面的胶结较差,孔隙率较大,表明混凝土中水胶比较大。第四,查阅商品砼发货单,可知现场部分混凝土浇筑时间过长,对延时浇筑部分的混凝土强度有影响。

据统计,由拓宇公司生产、销售并用于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C10栋12层至27层建设使用的混凝土数量共计20125立方米,销售金额共计1033295元。法院另查明,拓宇公司还涉及非法占用农用地。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 明知故犯双双获刑

望城区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拓宇公司在生产混凝土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并予以销售,销售金额1033295元,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告人代建华明知混凝土生产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仍未按国家标准配齐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未对实验室进行规范管理,明知所使用的原材料不合格,仍同意掺入混凝土生产原材料中,以次充好,系该单位生产、销售伪劣混凝土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刘伟在生产混凝土产品的过程中,明知所使用的原材料不合格,仍以次充好予以使用,没有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原材料检测和产品质量检验,仅凭个人经验调整生产配比,并在未进行试块和原材料检测的情况下,于混凝土抗压强度检验报告上编写合格数据,冒充合格产品向他人销售,系该单位生产、销售伪劣混凝土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被告人代建华、刘伟的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被告单位拓宇公司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改作他用,面积较大,造成耕地大量毁坏,被告人代建华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告人刘伟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和从宽处理。

2020年11月17日,望城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单位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60万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20万元,决定执行罚金80万元;被告人代建华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55万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65万元。被告人刘伟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52万元。

一审宣判后,拓宇公司、代建华、刘伟不服,向长沙中院上诉。2021年3月3日,长沙中院二审认为原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料以次充好致多个楼层拆除重建

长沙“问题混凝土”案二审宣判 公司法定代表人获刑九年

感光度



▲ 近日,江苏省宜兴市公安局禁毒大队会同张渚派出所,组织辖区善卷小学学生来到宜兴市禁毒教育馆进行禁毒宣传教育,有效增强学生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

本报记者 王建军 本报通讯员 赵振伟 摄



▲ 近日,为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知危险会避险”的交通安全意识,江西龙南交警深入辖区农村、企业和重点路口路段,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叶婷 摄



▶ 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中,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近日深入农村进行普法宣传,向农民讲解法律知识,把“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到实处。

本报通讯员 张景财 摄